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5 年林草湿荒监测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HY-ZB-033-2025

采购人：大荔县林业局

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
一、磋商报价函	21
二、磋商报价表	2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24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5
五、证明文件	26
六、技术方案	29
七、类似项目业绩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荔县林业局 2025 年林草湿荒监测补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林草湿荒监测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西二环北段 55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033-2025

项目名称：2025 年林草湿荒监测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2,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2025 年林草湿荒监测补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2,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完成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样地 32 个，其中森林监测样地 9 个、草原监测样地 2 个、湿地监测样地 21 个。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2,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2025 年林草湿荒监测补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2025 年林草湿荒监测补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西二环北段 551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黄河宾馆黄河宴府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黄河宾馆黄河宴府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大荔县南关路 2 号

联系方式:137092333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西二环北段 551 号

联系方式:130939779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沙沙

电话:13093977939

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大荔县林业局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西二环北段 551 号 电话：13093977939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13093977939 5、通讯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西二环北段 551 号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为 162600.00 元，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否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不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一）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的办法。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 U 盘一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7.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大荔县黄河宾馆黄河宴府一楼会议室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服务期	30 日历天
31.2	质量要求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
31.3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说明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供应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附件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须在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西二环北段 551 号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内容。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

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工程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响应文件的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单独

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会，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 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和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详见评审方法）。

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磋商报价人属于（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同时请关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磋商报价人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报价人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大荔县 2025 年林草湿荒监测补助项目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甲方）____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____（乙方）____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大荔县 2025 年林草湿荒监测补助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规程和法规政策，组织开展大荔县 2025 年林草湿荒监测补助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完成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样地 32 个，其中森林监测样地 9 个、草原监测样地 2 个、湿地监测样地 21 个。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付款方式：成果文件递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汇总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 2、协助乙方收集乡镇及其它部门相关数据、图件及报告资料；
- 3、协助乙方进行外业实地摸排工作；
- 4、安排专人配合项目工作；
- 5、负责组织项目的检查、验收；
- 6、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对项目实际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 4、配合甲方做好上级检查和成果确认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 5、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 6、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 7、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第六条 完成任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 1、合同签订之后，双方各自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任务。

2、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

第七条 提交成果

提供专题报告纸制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权终止本合同，否则按总费用的 10%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其合同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每 30 天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2%计算。

4、因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其应承担负责修改，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损失追究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成果权属

服务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成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5 年林草湿荒监测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HY-ZB-033-2025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一、磋商报价函

致：大荔县林业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服务期（日历天）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 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此项后可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大荔县林业局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 年 () 月 ()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止，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2、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整体需求分析
- (2) 服务方案
- (3) 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期限承诺
- (4)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格式详见附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附表二：项目人员组成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人员应附资格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身份证等复印件。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注：后附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1.项目概况

序号	工作内容		说明
1	资料准备	资料收集	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经营单位界线等资料；上一年度林草湿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最新的森林草原湿地定期调查成果
		数据处理	遥感图像数据处理
2	内业工作	遥感样地内业判读	利用最新的遥感图像数据内业判读遥感样地
3	外业调查	样地调查	9 个森林样地、2 个草原样地和 21 个湿地样地
4	成果提交	提交相关成果并配合各级检查	配合各级林草部门检查（按照 2 森林 2 湿地 2 草原）抽检

2.项目属性：服务

3.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4.预算金额：162600.00 元

5.成果要求：提供专题报告纸制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6.付款方式：成果文件递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方案 (77 分)	项目现状及背景的认识	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项目背景的认识分析情况的准确程度进行综合对比赋分，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针对性，具有合理的工作团队组织架构，合理的工作流程图。 技术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0-5 分） 整体方案是否切实可行（0-5 分） 是否采取先进技术以提高工作效率（0-6 分） 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是否先进、可行、规范、周密（0-6 分）。
	质量管理措施与质量控制方法	15	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措施与质量控制方法，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11-15 分；措施及方法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6-10 分；措施及方法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	20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计 16-20 分；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6-15 分；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后续服务计划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进行综合对比赋分，基本合理 0-5 分；计划详尽完全满足 6-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赋分，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5 分）		5	项目拟派成员配置合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有相应人员安排，能保障项目正常运行，按其响应程度，0-5 分。
业绩（3 分）		3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相关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安全保密（5 分）		5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保密措施，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4-5 分；措施及方法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2-4 分；措施及方法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